##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深龙财会[2025]227号

## 关于深圳市利信达财务代理有限公司申请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深圳市利信达财务代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8 号)第五条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(深财规 [2020] 7 号)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有关规定,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深圳市利信达财务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,宋梅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办公场所为: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社区和谐路 139 号喜福汇 4 栋 C501,邮政编码:518172。
- 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(许可证书编号: DLJZ44030720250148)。
- 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,将在7个工作日内,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。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25年10月9日

(联系人: 李伟兰, 联系电话: 0755-28922146)